

# 2005

全力衝刺 再攀高峰  
Reaching new height with full strength



Annual Report 年報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18)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9
企業管治報告	10-19
董事會報告書	20-29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資產負債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96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國榮 (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 (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 公司秘書

黃熾強

##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5樓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為2,69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96.6%。營業額下降82.9%至約1億8,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0億6,700萬港元)。與上年度1.71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96.6%至5.06港仙。

## 股息

董事已作出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 二零零五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繼續快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繼2004年增長8.6%之後，去年再增長7.3%。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增幅可觀，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增加，就業形勢明顯改觀，消費信心持續回升。據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統計，香港去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已超越1997年的高峰，創下13,822億港元的新高。

香港經濟進一步復甦，很大程度在得益於祖國大陸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支援。二零零五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達18.23萬元人民幣，比上一年增長9.9%，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上漲1.8%，進出口貿易總額達到14,200億美元，增長23.2%，利用外商直接投資603億美元，年末外匯儲備達到8,189億美元。中央政府通過對香港開放部分人民幣相關業務、深化落實CEPA和擴大「個人遊」等措施，切實推動了香港金融、貿易、旅遊和商業的繁榮。

受惠於整體經濟持續回升，二零零五年香港證券市場成交活躍，聯交所全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達182億港元，比上一年增加13.7%。隨著神華能源、上海電氣、交通銀行、中遠控股、建設銀行等一大批大型國企來港上市，香港證券市場IPO融資創出歷史新高，全年市場籌資總額高達1,500億港元，不但使香港成為中國內地大型國企直接融資的最主要來源，而且超越東京成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三大集資市場。據聯交所統計，二零零五年年末，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達到81,000億港元，比上一年增加22.3%。

雖然整個市場大勢的改善使得香港證券業亦從中受益，但本地證券行依然面臨各種挑戰，尤其是國際大行交易佔比進一步上升和香港本地銀行大舉進入證券零售客戶市場，使本地中小證券行面臨空前的競爭壓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比上一年有所下降。

### 二零零五年市場回顧（續）

儘管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調整業務戰略，充分發揮熟悉大陸市場的優勢，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嚴格控制成本，實現了企業盈利的持續增長和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由於在過去的一年香港市場資產價格趨升，外資流入增加及本地居民家庭和個人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機構客戶和本地零售市場，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母公司在研究領域的合作，繼續針對客戶投資紅籌國企提供專業諮詢指導，提高服務水準。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有關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結構，嚴格執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調整實施新的授權授信制度，充實加強內審和法律監察力量，提高了企業的行政決策效率和風險控制能力，為本集團的制度建設和長遠發展奠定了基礎。

### 將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新的一年，溫家寶總理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二零零六年中國GDP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8.0%，而且未來五年的年均經濟增長目標為7.5%。溫總理在十一五規劃綱要（草案）中表示，支援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同時內地與香港的CEPA、個人自由行等政策將會進一步發展。可以預計，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和政策支援，將繼續未來香港經濟的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香港金融證券業，要充分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配合中國內地金融改革的步伐，積極擴大人民幣相關業務，做好合格境內投資者來港投資平臺，增加中國內地企業來港發債的規模，下調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征費用。香港特區政府亦計劃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質品牌，充分利用香港股票市場、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優越條件，中國內地資金和企業「走出去」提供最佳平臺。

從周邊經濟環境來看，美國雖然近年來擺脫了多項不利因素，保持穩定的增長，然而，美國龐大的財政和外貿赤字以及房地產急升後調整，以及消費能否長期依賴信貸增長來支撐等問題，仍然是全球經濟的隱憂。歐元區經濟繼續增長和日本經濟走出長期低迷後的復甦，亦有望使亞洲大部分其他經濟體系受惠。

### 將來計劃及前景（續）

從另一方面來看，原油價格高企和美聯儲的連續加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在今年進一步浮現。在較高息口影響下，香港本地私人消費及投資開支有可能減少，另外，部分地區的緊張局勢，也可能令油價或金融市場波動，而影響到香港經濟整體氣氛。據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估計，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預期仍會穩定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比二零零五年增長4.5%，稍高於過去十年平均增長的水平，通脹仍會處於溫和水平，綜合物價指數預計上漲2-3%。

新的一年，本集團作為在香港上市中國內地背景的證券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和香港經濟發展大勢，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態勢，採取積極穩妥的商業策略，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發展機構客戶、拓展零售市場業務、穩固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並且繼續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本集團仍將秉持「依法、合規、規範」的經營理念，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倡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的董事曲滋海先生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又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對各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業務回顧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繼續專注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主要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及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上市之B股。證券經紀業務因香港經濟復甦步伐明顯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伸延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而有所改善。因此，申銀萬國證券作為香港買賣國內股票最具領導地位之證券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通過其於中國之專才及資源，把握買賣中國相關股票意欲回升之機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紀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帶來約為4,650萬港元之營業額，而客戶數目則增加約13.6%。

### 證券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83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740萬港元），升幅為3.3%，其中主要由於本年度存款利率上升，其影響部份被證券融資平均貸款額下降所抵銷。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五年，申銀萬國融資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新股發行之包銷工作。至於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已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此外，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國雲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 業務回顧（續）

###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銀萬國」）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有關的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不時因應個別情況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上海申銀萬國合共二十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識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加強本集團與上海申銀萬國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日本市場，同時致力擴大產品範疇。本集團亦已聯同日本藍澤證券株式會社成功推出申銀萬國－藍澤中國期待上市股票基金。該基金專門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前集資的中國公司股票，即界定為「盈利不少於50%及／或其資產乃從中國取得／位於中國的公司」，但對於公司股權的上市註冊地點卻不設限制。

二零零五年對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股票而言，基本上屬於平穩的一年，但對於國內A股市場來說卻經歷不少重大轉變。隨著中國成功推行非流通股改革後，主要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得以互相配合，相對以往亦更容易透過併購活動爭取價值。儘管銀監會已承諾會逐步額外發行價值60億美元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新配額，配額供應仍然非常緊張，反映海外機構投資者對國內優質A股公司股票的需求甚為殷切。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6億9,00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為1億1,4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約為4,00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約為5億1,000萬港元，其中約為1億2,2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綿」）60%權益。按照合營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的溢利淨額的60%，該溢利淨額乃取自四川成綿的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約為1億29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2,651,472,2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一股優先股兌換一股世紀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已繳足之世紀普通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優先股可轉換成已繳足世紀普通股。世紀有權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按公平值約為1億8,620萬港元列帳。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備用短期貸款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筆備用貸款信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約為3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孖展融資約為1億4,69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約為1億5,682萬港元）。全部直接貸款均借予個人。孖展融資方面，有13%（二零零四年：24%）借予企業，其餘則借予個人。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境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帳。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19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4,23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各有關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 A.1 董事會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馮國榮（主席）	4	100%
陸文清	4	100%
李萬全（行政總裁）	4	100%
郭純	4	100%
應年康	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張平沼（葉為國先生代表）	4	100%
曲滋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	100%
黃剛（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鏗	3	75%
郭琳廣	3	75%
卓福民	4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會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須於至少14日前發出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至少須於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方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董事會、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為此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會就此舉行董事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名發行人的管理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董事會的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上，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馮國榮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而李萬全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彼等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會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已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完備可靠。

###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的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發表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三份一）應退任。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其任期只可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全面遵從守則條文A.4.1及A.4.2，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使年內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須經董事會召開會議或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決議案議決。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經驗或資格，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新任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準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最終通過委任黃剛先生為董事。

#### A.5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團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此指引資料包括集團圖表、年報及有關董事職責的小冊子，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已載列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在接受委任為董事前，黃剛先生亦已知悉在不能達到這項要求的情況下，不應接受委任。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滿意。

本公司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所有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本公司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所需標準。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本公司須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在所有實際情況許可下）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當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琳廣（主席）	1	100%
吳永鏗	1	100%
卓福民	0	0%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公積金計劃概要。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會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則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適當維持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永鏗(主席)	2	100%
郭琳廣	2	100%
卓福民	2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及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收回開支	990
稅務顧問服務	156
其他顧問服務	20
	<u>1,166</u>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須由董事會特別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原則：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倘公司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會須充份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外，董事會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若干重要部門的主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委員會將提交每月管理報告予執行董事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及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重要事項。

##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經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之權力及程序。主席已在該會議開始前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所有決議案均由舉手方式議決。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9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內列作滾存溢利之分配。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五年財政概要之各年金額已就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重列)
<b>業績</b>					
收入	<b>182,549,570</b>	1,067,193,097	589,505,339	247,418,435	368,685,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44,607</b>	417,353	534,216	19,757,148	1,051,522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b>(97,279,597)</b>	(961,544,597)	(466,435,173)	(143,273,322)	(246,217,375)
僱員福利支出	<b>(42,651,283)</b>	(44,000,984)	(45,175,337)	(51,125,946)	(49,983,8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b>(2,028,359)</b>	(8,181,734)	(10,368,225)	(13,538,658)	(13,671,046)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b>(954,361)</b>	(1,680,833)	(4,893,127)	(9,939,030)	(19,462,220)
上市證券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b>(3,837,822)</b>	(10,958,401)	(17,825,590)	(4,053,400)	3,135,403
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 按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b>10,806,166</b>	-	-	-	-
就清還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所回撥往年利息支出	-	-	-	12,000,000	51,795,688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92,000,000	-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撥回／(撇銷及減值撥備)	<b>3,200,000</b>	(8,689,753)	-	(119,400,000)	(1,500,000)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之減值 撥備回撥／(減值撥備)	-	-	5,382,802	(6,286,190)	(56,401,830)
索償撥備	-	-	(4,000,000)	-	-
其他開支淨額	<b>(30,667,760)</b>	(34,098,210)	(34,258,913)	(36,470,318)	(34,190,120)
財務成本	-	(37,724)	(48,576)	(58,539)	(922,853)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	<b>8,636,045</b>	11,022,829	15,641,600	18,537,611	9,581,271
一間聯營公司	-	-	-	(24,386)	15,418
<b>除稅前溢利</b>	<b>27,917,206</b>	9,441,043	28,059,016	5,543,405	11,915,499
稅項	<b>(1,054,000)</b>	(385,433)	(136,580)	(906,687)	(554,00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b>26,863,206</b>	9,055,610	27,922,436	4,636,718	11,361,499

## 五年財務概要(續)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308,191,548</b>	1,636,546,131	2,305,493,217	1,207,367,733	1,450,536,252
負債總額	<b>(618,373,139)</b>	(984,917,342)	(1,662,266,268)	(586,755,629)	(834,863,275)
	<b>689,818,409</b>	651,628,789	643,226,949	620,612,104	615,672,977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562,906港元，當中5,307,591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馮國榮           (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           (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之規定，黃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應年康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馮國榮**，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裁。馮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出任辦公室主任。馮先生亦曾參與創辦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並出任行長，彼亦曾出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及副行長。彼亦曾參與新中國早期有關證券管理規章制度之起草工作。馮先生累積逾21年金融管理經驗，對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有較為深入的研究。

**陸文清**，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國際業務總部之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李萬全**，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郭純**，現年41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於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年康**，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7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現年6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公司及愛地雅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黃剛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十三年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任職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黃先生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出任助理總經理。此外，黃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永鏗**，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吳永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洲、英格蘭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等之委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卓福民**，現年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頒企業管理學位，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29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SIG Capital Limited之合夥人及總裁。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以及祥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李紹明**，現年44歲，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總監。李先生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並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司力達律師樓之倫敦及香港辦事處執業，其後加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副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香港渣打銀行之要職。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

**黃熾強**，現年41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目前本集團財務董事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菲臘**，現年43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香港工作17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證券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學院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盧澤邦**，現年44歲，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20年投資管理業經驗，曾先後任職富達投資、瑞士聯合私人銀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恩佩投資管理及羅富齊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分析員、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曾於倫敦、悉尼、新加坡以及香港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為私人證券及業務顧問集團先機企業顧問之創辦合夥人之一。盧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持有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銀香港」)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銀香港全資擁有，申銀香港則由申銀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銀香港及申銀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銀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淡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非執行董事黃剛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於同樣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而黃剛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下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於第31至第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基本原則為選用及貫徹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此外再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書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進行查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財務報表可真實與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5	182,549,570	1,067,193,097
其他收益	6	144,607	417,353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97,279,597)	(961,544,597)
僱員福利支出		(42,651,283)	(44,000,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8,359)	(8,181,734)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954,361)	(1,680,833)
上市證券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虧損		(3,837,822)	(10,958,401)
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按 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		10,806,166	-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 ／(撇銷及減值撥備)		3,200,000	(8,689,753)
其他開支淨額		(30,667,760)	(34,098,210)
財務成本	8	-	(37,724)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36,045	11,022,829
<b>除稅前溢利</b>	7	<b>27,917,206</b>	<b>9,441,043</b>
稅項	11	(1,054,000)	(385,43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12	<b>26,863,206</b>	<b>9,055,610</b>
<b>股息</b>	13	<b>5,307,591</b>	<b>5,307,591</b>
擬派末期股息			
<b>每股盈利</b>	14	<b>5.06仙</b>	<b>1.71仙</b>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54,882	2,657,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521,975	1,562,92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17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18	6,511,573	7,576,724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2,935,686	112,263,878
商譽	21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長期投資	22	207,411,615	166,281,413
遞延稅項資產	23	-	470,000
總非流動資產		<b>390,079,966</b>	<b>352,656,368</b>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22	39,886,687	80,106,715
應收帳款	24	118,935,510	348,625,679
貸款及墊款	25	133,847,128	138,466,972
可退回稅項		1,122,767	1,187,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1,151	6,923,5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503,253,784	606,120,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14,014,555	102,458,585
總流動資產		<b>918,111,582</b>	<b>1,283,889,763</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7	600,779,985	960,834,738
應繳稅項		91,523	18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501,631	23,896,604
總流動負債		<b>618,373,139</b>	<b>984,917,342</b>
流動資產淨值		<b>299,738,443</b>	<b>298,972,421</b>
資產淨值		<b>689,818,409</b>	<b>651,628,789</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30(a)	419,131,255	380,941,635
擬派末期股息	13	5,307,591	5,307,591
權益總額		<b>689,818,409</b>	<b>651,628,789</b>

馮國榮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帳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元	權益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	138,611	-	52,338,866	10,615,183	643,226,949
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9,961,413	-	-	-	-	9,961,41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9,961,413	-	-	-	-	9,961,413
年度純利	-	-	-	-	-	-	9,055,610	-	9,055,610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9,961,413	-	-	9,055,610	-	19,017,023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0,615,183)	(10,615,183)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307,591)	5,307,591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期初調整 2.4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9,961,413*	138,611*	-*	56,086,885*	5,307,591	651,628,78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9,961,413	138,611	-	58,243,502	5,307,591	653,785,40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滙兌 波動儲備	-	-	-	11,380,532	-	-	-	-	11,380,53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1,380,532	-	3,096,856	-	-	14,477,388
年度純利	-	-	-	-	-	-	26,863,206	-	26,863,206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1,380,532	-	3,096,856	26,863,206	-	41,340,594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5,307,591)	(5,307,591)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307,591)	5,307,59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379,563</u>	<u>314,739,683*</u>	<u>15,043*</u>	<u>21,341,945*</u>	<u>138,611*</u>	<u>3,096,856*</u>	<u>79,799,117*</u>	<u>5,307,591</u>	<u>689,818,409</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1,341,945	138,611	-	79,799,117	5,307,591	686,721,553
	-	-	-	-	-	3,096,856	-	-	3,096,8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379,563</u>	<u>314,739,683</u>	<u>15,043</u>	<u>21,341,945</u>	<u>138,611</u>	<u>3,096,856</u>	<u>79,799,117</u>	<u>5,307,591</u>	<u>689,818,40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379,563</u>	<u>314,739,683</u>	<u>15,043</u>	<u>9,961,413</u>	<u>138,611</u>	<u>-</u>	<u>56,086,885</u>	<u>5,307,591</u>	<u>651,628,789</u>

\* 此等儲備帳目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419,131,255港元(二零零四年:380,941,635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27,917,206</b>	9,441,0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	37,724
銀行利息收入	5	<b>(7,399,127)</b>	(1,001,039)
股息收入	5	<b>(1,546,345)</b>	(1,952,04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8,636,045)</b>	(11,022,829)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	<b>(10,790)</b>	(9,505,773)
折舊	7	<b>2,028,359</b>	4,306,084
攤銷	7	-	3,875,65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b>40,950</b>	40,950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 撤銷及減值撥備		<b>(3,200,000)</b>	8,689,753
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 公平價值盈利		<b>(10,806,16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b>(42,800)</b>	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1,654,758)</b>	2,910,089
其他資產之增加	32	<b>(1,404,849)</b>	(1,139,071)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股本投資減少		<b>40,220,028</b>	23,568,066
應收帳款減少		<b>227,714,462</b>	231,220,215
貸款及墊款減少		<b>9,795,551</b>	126,418,7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27,637)</b>	(2,265,08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		<b>102,867,112</b>	324,871,595
應付帳款減少		<b>(360,054,753)</b>	(561,077,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6,394,973)</b>	(8,561,00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0,960,183</b>	135,945,810
已收銀行利息		<b>7,399,127</b>	1,001,039
已付利息		-	(37,724)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b>1,546,345</b>	1,952,04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23,217,710</b>	23,527,048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613,842)</b>	192,2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第35頁		<b>42,509,523</b>	162,580,5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第34頁		<b>42,509,523</b>	162,580,5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所得款項		<b>149,972</b>	19,872,89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16,612,686)</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b>(9,231,548)</b>	(616,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48,300</b>	4,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5,645,962)</b>	19,260,77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	(106,475,170)
已付股息		<b>(5,307,591)</b>	(10,615,1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5,307,591)</b>	(117,09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11,555,970</b>	64,750,9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2,458,585</b>	37,707,6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4,014,555</b>	102,458,5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b>31,458,275</b>	90,950,68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	<b>82,556,280</b>	11,507,900
		<b>114,014,555</b>	102,458,585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12,532,084	599,043,607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4,046	2,730,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13,025	2,850,536
總流動資產		3,697,071	5,581,16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547,003	5,605,124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150,068</b>	<b>(23,962)</b>
資產淨值		613,682,152	599,019,64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30(b)	342,994,998	328,332,491
擬派末期股息	13	5,307,591	5,307,591
<b>權益總額</b>		<b>613,682,152</b>	<b>599,019,645</b>

馮國榮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證券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一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2.1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測的變動及失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測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宜之呈報方式。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乃列作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之部份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部份。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其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列帳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已分開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已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預期土地之業權並不會於租期屆滿時轉交予本集團，並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溢價最初乃列帳為成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項租賃付款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作為財務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作非貿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其公平值個別列帳，其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數額達166,281,413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供出售投資227,708,436港元和附帶內在衍生工具61,427,023港元。因此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列帳，其盈虧則於權益個別部份確認，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而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和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股本證券(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用作貿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帳，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數額達80,106,715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指定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帳，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 (ii) 會所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分類為非流動其他資產，持有作非貿易用途並以其成本減減值虧損個別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會所債券數額達2,47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帳，其盈虧則於權益個別部份確認，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投資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 (iii) 聯營公司之累計利息開支

於過往年度，一項免息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權擁有人貸款之累計利息開支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成本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權擁有人貸款初步以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累計利息開支以攤銷後成本列帳。聯營公司已就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貸款重列除稅後累計利息開支，並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期初調整，藉以計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

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亦已作出調整，方式為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進行期初調整。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聯交所與期交所交易權（「交易權」，即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於十年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須將交易權之可用期定為無限，並須開始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用期、終止攤銷及開始於產生現金單位層面上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以致帳面值出現可能減少之跡象，次數則更頻密）。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過渡性條文，有關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出現減值跡象時須測試有否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攤銷商譽，開始每年（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以致帳面值出現可能減少之跡象，次數則更頻密）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有否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商譽成本之相應調整抵銷累計攤銷之帳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有關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已頒發但尚未生效。除非另有說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人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第6號	勘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 列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併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保證人合約的修訂，財務保證人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將導致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為金融負債。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關於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以後之年度採納。

除上述所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之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就應付利息佔聯營公司之期初調整 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875)	-	-	(1,603,8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62,925	-	-	1,562,9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156,617	2,156,617
金融工具	-	166,281,413	-	166,281,413
長期投資	-	(166,281,413)	-	(166,281,4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0	-	-	40,95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	80,106,715	-	80,106,715
短期投資	-	(80,106,715)	-	(80,106,715)
				<u>2,156,617</u>
負債/權益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	(9,961,413)	-	(9,961,41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9,961,413	-	9,961,413
滾存溢利	-	-	2,156,617	2,156,617
				<u>2,156,617</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 分類變動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就應付利息 佔聯營公司 之期初調整 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終止攤銷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925)	-	-	-	-	(1,562,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1,975	-	-	-	-	1,521,97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42,366	842,366
商譽	-	-	1,335,762	-	-	1,335,762
其他資產	-	(2,470,000)	-	3,033,284	-	3,033,284
金融工具	-	207,411,615	-	-	-	207,411,615
長期投資	-	(204,941,615)	-	-	-	(204,941,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950	-	-	-	-	40,95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股本投資	-	39,886,687	-	-	-	39,886,687
短期投資	-	(39,886,687)	-	-	-	(39,886,687)
						<u>5,211,412</u>
負債／權益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	(32,148,111)	-	-	-	(32,148,11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1,341,945	-	-	-	21,341,945
滾存溢利	-	10,806,166	1,335,762	3,033,284	842,366	16,017,578
						<u>5,211,412</u>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指定可供出售投資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就應付利息 佔聯營公司 之期初調整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9,961,413)	-	(9,961,41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9,961,413	-	9,961,413
滾存溢利	-	2,156,617	2,156,617
			<u>2,156,617</u>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估聯營 公司稅後溢利 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終止攤銷 無形資產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就應付利息 估聯營公司 之期初調整 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	3,033,284	842,366	-	-	3,875,650
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經損益 按公平值列帳之公平 價值盈利增加	-	-	-	10,806,166	-	10,806,166
估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173,519)	-	-	-	(820,855)	(1,994,374)
稅項減少	1,173,519	-	-	-	-	1,173,51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3,033,284	842,366	10,806,166	(820,855)	13,860,96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0.57仙	0.16仙	2.04仙	(0.16仙)	2.61仙
<b>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估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012,075)	-	-	-	-	(2,012,075)
稅項減少	2,012,075	-	-	-	-	2,012,075
溢利變動總額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變動	-	-	-	-	-	-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超過其一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明確辨認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低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之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往確認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產生帳面值減值之跡象時次數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

為計算減值，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之中。每個或每組單位之商譽分配是按：

- 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進行之商譽監察之最低之水平
- 不大於不論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編製之主要和次要報告形式之一個分部。

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單位）的重置金額來確定減損。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置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減損得到確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的組成部分，則在確定處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的帳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價，而稅前折讓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所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每個報告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到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一名聯營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或其雙親；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人士之近親；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個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1/3%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長期基準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個別基準入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益，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股本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非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並打算作長期持有。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帳。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值列帳，非上市證券之估計公平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其相關證券所報市價、波動及其他與相關上市證券有關因素，並使用估值模式釐定。

證券之公平值之改變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以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接收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直至該證券被定為減值時，則由該證券衍生並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的金額，均會於減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短期投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按其所報市價以公平值入帳。於流動市場買賣不活躍或因任何情況而影響其公平值之上市證券，則在其市場價格作出合適折讓。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帳。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金融資產不被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收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來抵減資產帳面價值。有關虧損在損益帳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確認了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續)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被轉回。任何之後被轉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收益表中，惟有關轉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虧損減值轉回時的帳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餘價值。

####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估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帳之沒有定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總額是按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盈虧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並已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涉及以書面及/或購入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件),集團之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擬購買之轉讓資產總額,惟購入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只限於該轉讓資產和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分別巨大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那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被確認於損益帳之中。

###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是組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其影響是組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工具相近之方式變動。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符合下述條件時,則需將其與主合約分開,並將其作為衍生工具核算:(i)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ii)組合工具並不是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亦不是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被分開時,主合約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入帳。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內獲分類為金融工具。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呈列，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商譽而引起，或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倘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務資產抵銷流動稅務負債與遞延稅項，則對銷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c)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天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報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列入匯兌波動儲備中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個體時，已於權益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總額被再確認於收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估計

### 不肯定估計

下文討論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資產負責表中之主要不肯定估計。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定期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帳面值為57,632,404港元(二零零四年：57,632,404港元)。詳情見附註21。

#### (b) 金融工具之估值

本集團以不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及利率之假設為基準之估值方法，對其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本集團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進行價值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買賣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101,298,446	966,087,450	46,490,033	63,088,347	28,307,277	27,391,229	6,453,814	10,626,071	-	-	182,549,570	1,067,193,097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763,934	2,664,000	1,200,000	(2,664,000)	(1,963,934)	-	-
合計	101,298,446	966,087,450	46,490,033	63,088,347	28,307,277	28,155,163	9,117,814	11,826,071	(2,664,000)	(1,963,934)	182,549,570	1,067,193,097
分類業績	8,361,916	(25,675,912)	(10,469,347)	4,743,802	23,105,999	19,844,777	(52,479)	4,505,115	-	-	20,946,089	3,417,782
未分配開支											(1,664,928)	(4,961,844)
財務成本											-	(37,724)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36,045	11,022,829									8,636,045	11,022,829
除稅前溢利											27,917,206	9,441,043
稅項											(1,054,000)	(385,433)
年度溢利											26,863,206	9,055,610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聯營及被控股股		聯營及被投資		聯營及被投資		聯營及被投資		投資		其他		合計	
	二 零 五 年	二 零 四 年												
	港 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3,158,782	257,362,905	724,167,684	1,047,213,055	139,742,703	144,065,174	5,072,825	5,078,982	-	-	1,132,141,994	1,453,720,116	-	-
商譽	57,632,404	57,632,404	-	-	-	-	-	-	-	-	57,632,404	57,632,404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935,686	112,263,878	-	-	-	-	-	-	-	-	102,935,686	112,263,878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5,481,464	12,929,733	-	-
資產總值	11,317,746	11,621,404	477,240,954	842,750,743	129,566,634	130,006,688	136,282	352,507	-	-	618,281,616	984,731,342	-	-
分類負債	-	-	-	-	-	-	-	-	-	-	91,523	186,00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負債總值	-	-	-	-	-	-	-	-	-	-	618,373,139	984,917,342	-	-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1,610,068	475,055	-	-	-	-	-	-	1,610,068	475,055	-	-
買賣雜項	-	-	-	842,366	-	-	-	-	-	-	-	842,366	-	-
商譽攤銷	-	3,033,284	-	-	-	-	-	-	-	-	-	3,033,284	-	-
分類資產折舊	-	-	522,572	2,419,040	-	-	-	-	-	-	522,572	2,419,040	-	-
應收賬款及貿易及金融之 (減值撥回)/撇銷及 減值撥備	-	4,689,753	1,975,707	-	(5,175,707)	4,000,000	-	-	-	-	(3,200,000)	8,689,753	-	-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中國：		
香港	161,582,984	760,158,449
中國內地	20,872,908	306,867,053
其他	93,678	167,595
	<u>182,549,570</u>	<u>1,067,193,097</u>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1,131,665,297	1,420,268,847
中國內地	171,181,960	169,897,237
其他	5,344,291	46,380,047
	<u>1,308,191,548</u>	<u>1,636,546,131</u>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9,231,548	616,973

##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99,695,457	964,008,74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0,908,150	26,390,188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6,488,398	61,676,986
提供服務之收入	6,453,293	12,093,479
	<u>173,545,298</u>	<u>1,064,169,401</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7,399,127	1,001,039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46,345	1,952,040
其他	58,800	70,617
	<u>9,004,272</u>	<u>3,023,696</u>
	<u>182,549,570</u>	<u>1,067,193,097</u>

##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144,607</u>	<u>417,353</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折舊	15	2,028,359	4,306,084
商譽之攤銷	21	—	3,033,284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17	—	842,36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0,484,885	41,722,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5,922	2,891,653
減：沒收之供款		(789,524)	(613,36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2,166,398	2,278,285
		42,651,283	44,000,984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954,361	1,680,83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0,303,050	10,296,031
核數師酬金		960,000	8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2,800)	566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05,070)	7,041,622
售賣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790)	(9,505,7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846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37,724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b>300,000</b>	25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399,386</b>	4,48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28,000</b>	228,000
	<b>2,627,386</b>	4,708,000
	<b>2,927,386</b>	4,958,0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吳永鏗	<b>100,000</b>	100,000
郭琳廣	<b>100,000</b>	100,000
卓福民	<b>100,000</b>	50,000
	<b>300,000</b>	250,00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零)。

## 9.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陸文清	-	-	-	-
李萬全	-	2,399,386	228,000	2,627,386
郭純	-	-	-	-
應年康	-	-	-	-
	<u>-</u>	<u>2,399,386</u>	<u>228,000</u>	<u>2,627,386</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曲滋海	-	-	-	-
黃剛	-	-	-	-
	<u>-</u>	<u>2,399,386</u>	<u>228,000</u>	<u>2,627,386</u>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陸文清	-	-	-	-
李萬全	-	4,480,000	228,000	4,708,000
郭純	-	-	-	-
應年康	-	-	-	-
姜國芳	-	-	-	-
	<u>-</u>	<u>4,480,000</u>	<u>228,000</u>	<u>4,708,000</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曲滋海	-	-	-	-
	<u>-</u>	<u>4,480,000</u>	<u>228,000</u>	<u>4,708,000</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4,835	4,648,080
花紅	285,000	42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488	443,808
	<u>5,506,323</u>	<u>5,514,388</u>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11. 稅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1,523	367,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2,477	18,433
遞延(附註23)	470,000	—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b>1,054,000</b>	<b>385,433</b>

以下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年內之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27,917,206</b>	<b>9,441,043</b>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b>4,885,511</b>	1,652,183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b>492,477</b>	18,433
聯營公司溢利	<b>(1,511,308)</b>	(1,928,995)
毋須繳稅之收入	<b>(4,835,356)</b>	(1,459,155)
不可扣稅之支出	<b>738,724</b>	1,301,621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b>(1,121,820)</b>	(1,653,561)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2,405,772</b>	2,454,90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1,054,000</b>	<b>385,433</b>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部份1,173,519港元(二零零四年:2,012,075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扣除。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處理之年度溢利為19,970,098港元(二零零四年:15,697,610港元)(附註30(b))。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u>5,307,591</u>	<u>5,307,591</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6,863,206港元（二零零四年：9,055,61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四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重列)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3,245,455	35,922,924	4,253,739	55,469,618
累計折舊	(887,250)	(13,152,802)	(34,518,634)	(4,253,739)	(52,812,425)
帳面淨值	<u>1,160,250</u>	<u>92,653</u>	<u>1,404,290</u>	<u>-</u>	<u>2,657,19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0,250	92,653	1,404,290	-	2,657,193
增加	-	4,843,916	4,387,632	-	9,231,548
出售	-	-	(5,500)	-	(5,5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710,899)	(1,235,560)	-	(2,028,3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78,350</u>	<u>4,225,670</u>	<u>4,550,862</u>	<u>-</u>	<u>9,854,8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5,302,681	31,802,107	4,253,739	53,406,027
累計折舊	(969,150)	(11,077,011)	(27,251,245)	(4,253,739)	(43,551,145)
帳面淨值	<u>1,078,350</u>	<u>4,225,670</u>	<u>4,550,862</u>	<u>-</u>	<u>9,854,88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3,245,645	35,849,183	4,253,739	55,396,067
累計折舊	(805,350)	(12,782,379)	(31,380,869)	(4,075,739)	(49,044,337)
帳面淨值	<u>1,242,150</u>	<u>463,266</u>	<u>4,468,314</u>	<u>178,000</u>	<u>6,351,73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2,150	463,266	4,468,314	178,000	6,351,730
增加	-	-	616,973	-	616,973
出售	-	-	(5,426)	-	(5,426)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370,613)	(3,675,571)	(178,000)	(4,306,0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扣除累計折舊	<u>1,160,250</u>	<u>92,653</u>	<u>1,404,290</u>	<u>-</u>	<u>2,657,19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3,245,455	35,922,924	4,253,739	55,469,618
累計折舊	(887,250)	(13,152,802)	(34,518,634)	(4,253,739)	(52,812,425)
帳面淨值	<u>1,160,250</u>	<u>92,653</u>	<u>1,404,290</u>	<u>-</u>	<u>2,657,193</u>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b>1,603,875</b>	1,644,825
重列	<b>1,603,875</b>	1,644,825
本年度確認	<b>(40,950)</b>	(4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b>1,562,925</b>	1,603,875
流動部份列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950)</b>	(40,950)
非流動部份	<b>1,521,975</b>	1,562,925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 17.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之成本	<b>8,011,296</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附註2.2(c))	<b>(3,799,465)</b>
重列成本	<b>4,211,831</b>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b>(3,799,465)</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附註2.2(c))	<b>3,799,465</b>
重列累計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b>4,211,831</b>

17.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續)

	本集團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11,296
累計攤銷	(2,957,099)
帳面淨值	<u>5,054,1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撥備	<u>5,054,197</u> <u>(842,36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1,8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11,296
累計攤銷	(3,799,465)
帳面淨值	<u>4,211,831</u>

於二零零四年，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會所債券	-	2,47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511,573</u>	<u>5,106,724</u>
	<u>6,511,573</u>	<u>7,576,724</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債券獲重新分類為投資(附註22)。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910,152	90,910,152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24,385,558	618,344,658
	<b>715,295,710</b>	709,254,81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0,996,072)	(28,443,649)
	<b>694,299,638</b>	680,811,161
減值	(81,767,554)	(81,767,554)
	<b>612,532,084</b>	599,043,607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00港元)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187,383,387港元(二零零四年:187,513,896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借予/尚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提供代理 服務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935,686	114,400,878
減:減值撥備	-	(2,137,000)
	<b>102,935,686</b>	<b>112,263,878</b>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權益	應佔 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	普通股	英屬處女 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註冊股本	中國	15.71	15.71	15.71	高速公路營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營協議條款，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合營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附註31)。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帳目有關其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1,314,950,767	1,365,908,067
負債	673,268,472	59,098,426
收入	260,667,144	230,787,469
溢利	66,417,517	85,341,655

##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之成本	75,832,108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u>(18,199,704)</u>
重列成本	<u>57,632,404</u>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18,199,704)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u>18,199,704</u>
重列累計攤銷	—
帳面淨值	<u><u>57,632,404</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u><u>57,632,404</u></u>

	本集團 港元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832,108
累計攤銷	<u>(15,166,420)</u>
帳面淨值	<u><u>60,665,688</u></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撥備	<u>60,665,688</u> <u>(3,033,28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7,632,404</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832,108
累計攤銷	<u>(18,199,704)</u>
帳面淨值	<u><u>57,632,404</u></u>

## 21.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於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權益以作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商譽(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就現金流量進行之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聯營公司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至合營期末根據市場上同類型公司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個別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增長率，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財政預算及貼現率。財政預算乃參考往年之財務業績釐定，而所採用之貼現率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風險。

## 22.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金融工具／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sup>^</sup>	18,786,000	—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236,776,472	166,281,413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附註18)	2,470,000	—
	<b>258,032,472</b>	166,281,41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	(50,620,857)	—
	<b>207,411,615</b>	166,281,413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sup>^</sup> ：		
香港	35,808,527	78,991,800
海外地區	4,078,160	1,114,915
	<b>39,886,687</b>	80,106,715

## 22. 投資(續)

-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指2,651,472,241股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不得自由轉讓、無權參與任何收益分派及無投票權。根據優先股條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後,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全部或部份轉換為世紀之已繳足普通股。於到期日仍未予轉換及仍未贖回之優先股,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世紀之普通股。世紀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分類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世紀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惟若世紀建議發行世紀之新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條(1)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持有CCIH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系列C股81.6%,超過於結算日CCIH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20%。CCIH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58,935,284港元(二零零四年:87,113,048港元)及81,014,375港元(二零零四年:82,615,805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總收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達11,380,532港元(二零零四年:9,961,413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達10,806,1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價釐定。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已使用重估技術預測,並假設並非由顯著市價或比率支持。董事相信以重估技術計算的預計公平值(已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已列帳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誠屬合理,且其價值於結算日最為適合。

優先股之估值受限於二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本集團在假設時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二項式定價模式乃按優先股之特色而調整。倘估計(包括相關證券、無風險息口及其他與相關證券有關之因素)出現變動,則會大幅更改優先股之估值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管理層已預測使用合理及備選方法置於估值模式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根據較差假設及較佳假設得出不同之公平值與帳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0,00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47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278,7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62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損失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集團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損失作出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4.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帳款	142,742,459	370,456,921
減：減值	(23,806,949)	(21,831,242)
	<u>118,935,510</u>	<u>348,625,67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112,909,487	343,619,256
31至60日	2,173,340	1,167,619
61至90日	2,895,925	742,887
超過90日	24,763,707	24,927,159
	<u>142,742,459</u>	<u>370,456,92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47,891,467港元(二零零四年：34,266,840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295,299港元(二零零四年：113,473,320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貿易之結算當日支付。

25.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144,807,992	154,383,542
無抵押	2,212,158	2,432,159
	<u>147,020,150</u>	<u>156,815,701</u>
減：減值	(13,173,022)	(18,348,729)
	<u>133,847,128</u>	<u>138,466,972</u>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133,692,634	143,268,185
並無限期	13,327,516	13,547,516
	<u>147,020,150</u>	<u>156,815,7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給予客戶上述貸款及墊款而自客戶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628,057,947港元(二零零四年：650,366,450港元)。

鑑於本集團貸款與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按金客戶之貸款與墊款133,692,634港元(二零零四年：143,268,185港元)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458,275	90,950,685	1,213,025	2,850,536
定期存款	82,556,280	11,507,900	-	-
	<u>114,014,555</u>	<u>102,458,585</u>	<u>1,213,025</u>	<u>2,850,536</u>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定期存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2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根據相關買賣之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u>600,779,985</u>	<u>960,834,7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9,104,695港元(二零零四年:26,184,888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買賣之結算當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2,242,658港元(二零零四年:23,725,681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帳款483,188,853港元(二零零四年:654,499,703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外，餘下之應付帳款為免息及應於有關買賣之結算日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78,364	6,184,853	392,221	1,423,999
應計費用	13,623,267	17,711,751	2,154,782	4,181,125
	<u>17,501,631</u>	<u>23,896,604</u>	<u>2,547,003</u>	<u>5,605,124</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內。

2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9,126	265,379,563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 30.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546,496	317,942,47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5,697,610	15,697,61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12,936,515	328,332,49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970,098	19,970,098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3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739,683</u>	<u>656,293</u>	<u>27,599,022</u>	<u>342,994,998</u>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 31.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客戶為取得貸款及墊款而按予本集團之客戶之上市股份(附註25)及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債券2,470,000港元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短期投資23,606,599港元及長期投資156,320,000港元作為長期應收款項182,767,388港元之償還。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信貸而作出之保證	-	-	1,012,500,000	582,5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並未動用。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1,136,513	1,337,600

####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963,899	3,938,2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243,875	105,973
	19,207,774	4,044,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證券股份支付服務費429,694港元(二零零四年：158,709港元)及經紀佣金合共1,503,469港元(二零零四年：2,237,823港元)。該服務費及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並參照申銀證券股份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
- (b) 年內，本集團向申銀證券股份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之研究費用。該研究費用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並參照該申銀證券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香港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36,909港元(二零零四年：109,589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03,718	14,276,452
離職後福利	1,032,388	998,048
	<u>12,336,106</u>	<u>15,274,500</u>

除(d)項外，上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及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用作清償證券交易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的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款。本集團之大多數金融工具為短期存款。

提取透支旨在滿足本集團短期資金需要。倘需要長期資金時，本集團將動用可使用銀行信貸及支取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其剩餘的現金存於香港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

#### 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借款。大部份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借款則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極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主要於香港的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的B股市場經營，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的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釐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後監管客戶之信貸風險並就超過信貸部酌情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推薦申請。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就購買證券或持續持有證券提供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一個月，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之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附保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 3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要求。故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方面作出修訂:

- (a)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81條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倘股東屬個人)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則可就每股彼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本條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 (b)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5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95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僅應留任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若首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於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其在內。」

- (c)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4(A)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104(A)條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一日委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同意）。將予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黃熾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6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寄發股東。